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渝科协发〔2020〕52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申报 中国科协“智惠行动”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万盛经开区科协、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重庆高新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大力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中国科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以科技惠民、科学普及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并予以项目支持。“智惠行动”项目，分为整合资源创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三个子项目，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做好“智惠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相关项目申报材料于6月23日前报市科协。

联系人：吴武全 63003712

联系邮箱：317290769@qq.com

附件：2020年“智惠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2020年“智惠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设置

整合资源创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子项目、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子项目、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子项目。

二、申报对象、申报条件、项目内容和支持额度

（一）整合资源创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子项目

1. 申报对象：省级、市级科协及其直属单位和中央文明办确定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市、区）之外的县级科协。

2. 申报条件：申请项目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员，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3. 项目内容：

（1）全面整合和逐级下沉已有项目资源、活动资源和人才智力资源，创新运行机制和工作模式，创新服务领域和服务手段，创新激励措施和支撑保障，通过科技志愿服务的形式开展工作。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队伍负责人。

（2）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人员、科技场馆辅导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农业技术人才等注册成为科技志愿者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发挥专业优势参加科技志愿服务。省

级申报单位新增平台注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500 名，地市级申报单位新增平台注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300 名，县级申报单位新增平台注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00 名。

(3) 充分利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纪念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点活动和关键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周期内围绕科技与科普服务方面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5 场，其中到基层社区、学校、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开展活动不少于 5 场，覆盖人群不少于 1 万人次。利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完成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的全流程管理。

(4) 在本地媒体就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报道不少于 10 次，其中在本地主要电视、报纸、杂志等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5 次。

(5) 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科技志愿服务项目案例不少于 2 个，形成以拓展基层科普阵地、完善科普供需精准对接、赋能基层科协组织为主要内容的典型科技志愿服务运行模式不少于 1 个。

4. 支持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二) 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子项目

1. 申报对象：中央文明办确定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市、区）科协。

2. 申报条件：县（市、区）科协组织健全；近 3 年内具有组织开展科技科普活动的经验。

3. 项目内容:

(1) 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有关文件要求, 围绕助力当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主动对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在县级志愿服务总队下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县科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队伍负责人。

(2) 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特别是基层科协“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等) 为代表的广大基层科技工作者成为科技志愿者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 新增平台注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00 名。

(3)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统筹运用当地的各类基层科技科普服务资源, 积极争取上级科协组织和学会科技科普服务资源, 通过基层党组织摸清贴近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相关工作, 利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科普基础设施, 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青少年科普、卫生健康服务、生物安全、应急安全技能培训、科学辟谣及反伪科学反封建迷信宣传、实用技术推广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活动不少于 15 场, 覆盖人群不少于 1 万人次。利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完成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的全流程管理。

(4) 在本地媒体就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报道不少于 15 次, 其中在本地主要电视、报纸、杂志等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8 次。

(5) 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科技志愿服务项目案例不少于 2 个, 形成以拓展基层科普阵地、完善科普供需精准对接、赋能基

层科协组织为主要内容的典型科技志愿服务运行模式不少于 1 个。

4. 支持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三）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子项目

1. 申报对象：全国学会和省级学会。

2. 申报条件：近 3 年内具有组织开展科技科普活动的经验。

3. 项目内容：

（1）发挥学会专家人才聚集优势，突出专业化、多领域、多学科融合组织的特色，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学会有关负责同志担任队伍负责人。

（2）组织动员学会科技工作者成为科技志愿者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新增平台注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 100 名。

（3）与省、市科协联系对接，以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为重点，围绕脱贫攻坚、创新驱动发展、污染防治、产业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方面了解当地科技科普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科技志愿者，精心设计谋划，提供科技培训、科普讲座、技术指导等多层次、多模式、重实效的科技志愿服务。开展活动不少于 5 场，覆盖人群不少于 1 万人次，每场活动应有发挥学会专业优势切实解决当地问题的分析报告。利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完成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的全流程管理。

（4）在服务所在地媒体就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报道不少于 5 次，其中在服务所在地主要电视、报纸、杂志等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2 次。

(5) 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科技志愿服务项目案例不少于 2 个，形成以拓展基层科普阵地、完善科普供需精准对接、赋能学会组织为主要内容的典型科技志愿服务运行模式不少于 1 个。

4. 支持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 推荐申报

1. 整合资源创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子项目

申报单位申请，省级科协审核推荐。各省级科协可择优推荐本地区不超过 2 个申报项目（含省级科协自荐）。

2. 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子项目

县级科协申请，地市级科协审核，省级科协审核推荐。具有上级科协或学会资源支持的项目可优先考虑推荐。

各省级科协可推荐申报项目数量为：

试点县（市、区）数量不超过 10 个的省份，可推荐不超过 2 个申报项目；

试点县（市、区）数量 11-20 个的省份，可推荐不超过 3 个申报项目；

试点县（市、区）数量 21-30 个的省份，可推荐不超过 4 个申报项目。

3. 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子项目

全国学会可自主申报。省级学会须经省级科协审核推荐申报，各全国学会和各省级科协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1 个申报项目。

4. 材料报送等相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填写对应的项目申报书（附件 1-3），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全国学会项目申报书可直接报送，其他项目申报书须由省级科协统一报送。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须在此前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WORD 版和加盖公章 PDF 扫描件）发送至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邮箱。

按照中国科协计财部关于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各项目申报单位在省级科协同意推荐后，须自行登录“智慧计财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栏目（<http://nk.cast.org.cn>）”做好项目申报填写工作（全国学会申报项目可直接登录平台填写）。

（二）统一评审

中国科协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择优支持不超过 20 家单位承担整合资源创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子项目，不超过 50 家单位承担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子项目，不超过 20 家单位承担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子项目，并分别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通过评审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即成为项目实施单位。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三）项目实施

整合资源创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子项目按照省级科协由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导，县、市级科协由上级科协指导的原则实施；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子项目按照省级科协指导、地市科协督导、县级科协执行的原则实施；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子项目按照全国学会由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

心指导，省级学会由省级科协指导的原则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和合同的有关要求，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思路、进度安排、考核指标及资金使用方向和使用范围，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四）检查评估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中国科协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总结验收、绩效评价以及必要的项目延伸审计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自评报告、经费决算与项目管理等材料。中国科协将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四、经费使用

1. 项目实施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配套相应经费，申请中国科协经费与配套经费须分别编报，并在项目申报书中详列测算依据。

预算不可列支管理费，不可列支工资津补贴、水电费、物业取暖费、招待费等费用，不可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如电脑、LED显示屏、一体机、投影仪等）。为保障项目实施，可以列支志愿者的交通费、误餐费及购买保险等费用。同一项目不得申请中国科协其他经费支持。

2. 对获得的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对照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3. 严格按照《“智惠行动”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发布）执行。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填报可量化的项目任务、目标和预期效益，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合同开展工作，并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任务。

2. 项目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追缴项目经费。实施单位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需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实施单位和协作单位的任务分工。

3. 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详细、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工作量、经费使用等事项，经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4.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的管控，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保存相关图像、音视频、媒体报道等资料，并及时报送中国科协农技中心，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对主要受众人群开展量化评估，准确、实时、完整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13 号楼 607 房间
(100026)

邮 箱：jicengfuwuchu@163.com

联系人：李玉磊 李 强 010-65005187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联系人：蒋玉平 010-68578249

智慧计财服务平台

北京奥威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010-53352066

- 附件：1. “智惠行动”整合资源创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项目
申报书
2. “智惠行动”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申报书
3. “智惠行动”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智惠行动”
整合资源创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制表

2020 年 5 月

填报说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科协农技中心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申报书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报送一式四份。

3. “项目名称”须按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最多不超过 20 个汉字。“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4.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地方单位可为协作单位，应由第一申报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和管理，“单位名称”填第一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条件”和“项目预算编制说明”中，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组织分工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明确各单位的责、权、利。

5. “项目主要任务”，可根据具体情况细分为若干项子任务，每项（子）任务要明确具体内容、预期目标及通过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成果。各（子）任务要与项目工作直接相关，任务目标、成果阐述应尽量具体、量化。

6. “项目预期效益”，指项目实施预期可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项目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等。效益应与项目工作直接相关，对预期效益内容的阐述应尽量具体、量化。

7. “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如有协作单位，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组织分工情况进行说明。

8.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须按照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分别进行说明和测算，说明项目预算内容与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明确测算内容的数量、规格、单价、开支标准和测算过程等。如有协作单位，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分别进行说明。

9. 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通知要求寄送。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协作单位名称（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二、立项依据			
<p>含申报单位基本概况、以往项目承担经历、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意义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加页）</p>			
<p>立项依据附件：</p> <p>1.</p> <p>2.</p> <p>...</p>			

三、项目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须明确量化的指标

任务一：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任务二：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

(可另加页)

四、项目预期效益

五、项目实施条件						
(可另加页)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进度 (月日起至月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八、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

1. 申请中国科协农技中心经费 万元

2. 自有经费 万元

包括：

国家其他拨款万元

单位自筹万元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九、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申报单位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	测算依据
	合计		

协作单位（如有）			
	支出内容明细	额	测算依据
合计			
十、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科协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国科协农技中心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处长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智惠行动”
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制表

2020 年 5 月

填报说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科协农技中心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申报书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报送一式四份。

3. “项目名称”须按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最多不超过 20 个汉字。“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4.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应由第一申报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和管理，“单位名称”填第一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条件”和“项目预算编制说明”中，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组织分工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明确各单位的责、权、利。

5. “项目主要任务”，可根据具体情况细分为若干项子任务，每项（子）任务要明确具体内容、预期目标及通过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成果。各（子）任务要与项目工作直接相关，任务目标、成果阐述应尽量具体、量化。

6. “项目预期效益”，指项目实施预期可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项目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等。效益应与项目工作直接相关，对预期效益内容的阐述应尽量具体、量化。

7. “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如有协作单位，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组织分工情况进行说明。

8.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须按照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分别进行说明和测算，说明项目预算内容与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明确测算内容的数量、规格、单价、开支标准和测算过程等。如有协作单位，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分别进行说明。

9. 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通知要求寄送。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协作单位名称（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二、立项依据			
<p>含申报单位基本概况、以往项目承担经历、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意义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加页）</p>			
<p>立项依据附件：</p> <p>1.</p> <p>2.</p> <p>...</p>			

三、项目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须明确量化的指标

任务一：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任务二：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

(可另加页)

四、项目预期效益

(可另加页)

五、项目实施条件						
(可另加页)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进度 (月日起至月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八、项目经费预算			
<p>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p> <p>1. 申请中国科协农技中心经费 万元</p> <p>2. 自有经费 万元</p> <p> 包括：</p> <p> 国家其他拨款万元</p> <p> 单位自筹万元</p>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九、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申报单位			
	支出内容明细	金 额	测算依据
	如有配套经费请单独列支明细		
	合计		

协作单位（如有）			
	支出内容明细	额	测算依据
合计			
十、项目申报单位及所属省级科协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科协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科协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国科协农技中心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处长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智惠行动”
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制表

2020 年 5 月

填报说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科协农技中心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申报书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报送一式四份。

3. “项目名称”须按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最多不超过 20 个汉字。“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4.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应由第一申报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和管理，“单位名称”填第一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条件”和“项目预算编制说明”中，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组织分工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明确各单位的责、权、利。

5. “项目主要任务”，可根据具体情况细分为若干项子任务，每项（子）任务要明确具体内容、预期目标及通过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成果。各（子）任务要与项目工作直接相关，任务目标、成果阐述应尽量具体、量化。

6. “项目预期效益”，指项目实施预期可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项目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等。效益应与项目工作直接相关，对预期效益内容的阐述应尽量具体、量化。

7. “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如有协作单位，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组织分工情况进行说明。

8.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须按照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分别进行说明和测算，说明项目预算内容与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明确测算内容的数量、规格、单价、开支标准和测算过程等。如有协作单位，须对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分别进行说明。

9. 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全国学会可自主申报，按照通知要求寄送。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协作单位名称（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二、立项依据			
<p>含申报单位基本概况、以往项目承担经历、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意义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加页）</p>			
<p>立项依据附件：</p> <p>1.</p> <p>2.</p> <p>...</p>			

三、项目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须明确量化的指标

任务一：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任务二：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

(可另加页)

四、项目预期效益

(可另加页)

五、项目实施条件						
(可另加页)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进度 (月日起至月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八、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

1. 申请中国科协农技中心经费 万元

2. 自有经费 万元

包括：

国家其他拨款万元

单位自筹万元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九、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申报单位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	测算依据
1	如有配套经费请单独列支明细		
	合计		

协作单位（如有）			
	支出内容明细	额	测算依据
合计			
十、项目申报单位及所属省级科协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科协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国科协农技中心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处长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